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俊翔  
電話：7531884  
電子信箱：ccs18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604186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231PJ6
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)舉辦「107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敬請貴校鼓勵踴躍報名，並同意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1日電公字第1068114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台電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(詳附件)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7年2月6日至2月9日(共1梯次)在台電訓練所本部舉行，預計本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邀請全國各縣(市)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參加。
- 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台電專題報告、認識再生能源、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台電林口火力電廠、七張變電所、深美變電所，以瞭解我國

總務處 收文:106/12/07



1060004469

無附件



電力建設現況。

五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台電公司負擔；台電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
六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（詳附件2~5），敬請貴校張貼於布告欄或公告於單位網站，本項活動相關資訊自106年12月4日起公布於該公司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